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汴自然资罚〔2026〕00002号

开封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我局于2025年9月15日对开封市烈士陵园管理处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开封市烈士陵园管理处于1998年至2014年5月之间，未经批准擅自在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东苑街道）百塔村（百塔社区）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公墓，占地面积2606平方米，共计建设677个坟墓，无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2.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3.开封市烈士陵园管理处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公墓现状勘测平面图；4.《开封市烈士陵园管理处与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5.《开封市烈士陵园管理处现状图（2009年）》；6.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6年1月13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汴自然资罚告〔2026〕00001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汴自然资听告〔2026〕00001号），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

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版）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年修正版）第六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9〕95号）附件1《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1项“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外，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667平方米（含667平方米）以下；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下；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

米)以下。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20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10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3元罚款。”的标准。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2606平方米;
-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建设的677个墓穴;
- 3.处以占地面积2606平方米,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共计7818元人民币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开封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开户银行,下列账户任选其一即可。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5001880300010,地址:金明广场商业银行大厦一楼。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汴京桥支行,账号:254624326312,地址:汴京桥文盛佳源1号楼。

开户行:工行开封市鼓楼街支行,账号:1703020309049036297,地址:鼓楼街16号。

开户行:建行开封市金明支行,账号:41001555519050000221,地址:郑开大道北侧迪臣世博广场一层。

开户行:农行开封鼓楼支行营业室,账号:094101040020847,地址:中山路北段。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市分行,账号:100318662440010001,地址:集英街新区管委会楼下或行官角2号楼。

开户行：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户：18610157400000165，地址：新街口千盛百货西邻。

开户行：交通银行开封分行，账号：582002113018010053256，地址：大梁路小宋城北邻。

开户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114927200366012，地址：市民之家一楼东侧或东京国贸一楼东侧。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封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泰山 张振伟

电 话：0371—23888051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区 7 楼 726 室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2月27日

